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董事：

作为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19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，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。

一、出席会议的情况

2019年，公司共召开了五次董事会会议、两次股东大会会议，本人均按时参加。本人秉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在会前充分阅读了资料，为在会议上的表决作好充分的准备；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，为会议做出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，并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，行使表决权。

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其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；对各种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9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

对重大事项如利润分配预案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对外担保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、聘请审计机构等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

本人参加了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战略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会议，在各委员会的工作中均认真履行了职责。2019年，按照各专业委员会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，各专业委员会分别就相关重大事项进行审议，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委员会意见。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审议了《关于2019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分配方案》。各专业委员会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，对公司的持续、稳健发展提供了积极有力的支持。

四、学习调研及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2019年，本人认真学习了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、上市公司协会下发的各类法律、法规及监管政策，加强自身学习，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。同时，本人对公司的重大项目如：江苏工厂新能源电机轴和铝合金精锻件项目、国家认可企业技术中心项目、天津工厂齿轮传动项目、宁波工厂汽车电控系统项目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各个厂区的项目建设、内部控制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布局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等情况。本人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，时刻关注公司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几项战略性建议，如：进一步加强拓展节能及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轻量化成形技术、绿色制造技术、扎实推进新能源汽车示范试点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、标准和品牌等。宁波工厂正在建设实施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关键零部件项目，可以把握新能源汽车发展带来

的成长机会，开发新产品，紧跟行业主流，适应新能源汽车产业化发展的需要，促进汽车产业技术进步和优化升级。

今年初以来席卷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，将持续对世界各国制造业产生巨大负面影响。世界汽车整车消费市场会低迷一段时间，各国零部件供应链中断首当其冲，太平洋精锻应该做好“转危为机”进入新客户市场的产品开发与营销准备。同时，我国疫情已经初步控制住，目前正在有序开展复工复产，疫情过后将全面进行恢复性建设与大力度投资，可为新能源汽车等新兴战略性产业释放出潜在巨大市场，也会为太平洋精锻产品结构调整带来新的机遇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本人忠实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每一个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，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、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、查阅公司相关账册、会议记录等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行使表决权；特别关注于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，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在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使信息披露为广大投资者服务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六、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情况

公司能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的工作，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便利的会务、通信、人员安排等条件，较好的传递了我们与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管理层、会计师事务所以及上级监管部门等之间的信息往来，并且公司管理层主动定期和不定期的召开与独董的沟通会，汇报公司经营和管理情况，支持我们的工作，为我们做出决策提供

便利。

七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19年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，我们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，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，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重要作用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综上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2019年本人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。2020年，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，关注国家改革发展政策精神，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依法对公司的制度建设，以及对董事会决议执行、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核查和监督。结合公司发展的产业升级、可持续发展及其它有关事项等，发表独立意见和相关专项说明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。衷心希望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，能够开拓创新、再创佳绩，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股东。

特此报告！

独立董事：谢谈

2020年4月17日